**中国史专业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历史学院、宋史研究中心)**

一、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中国史

专业代码：0602

二、专业简介

中国史学科主要从事中国历史上相关重要问题的研究和探索，包括中国古代史、中国近代史、中国现代史、历史文献学、专门史、史学理论及史学史、历史地理学等二级学科。

河北大学中国史学科历史悠久。1945年，河北大学的前身天津工商学院史地系即开设中国古代史、中国近现代史相关课程。20世纪50—60年代，中国史学科涌现出漆侠、李光壁、傅尚文、周庆基、李鼎芳等著名史学专家。1984年，获得河北省第一个博士学位点——中国古代史博士点。1986年，中国古代史学科被确定为河北省重点学科。2001年，建成河北大学第一个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2005年，河北大学历史学科被河北省确定为强势特色学科。2007年，获准设立历史学博士科研流动站。2011年，中国史学科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增列为一级学科博士点。2016年，中国史学科被确定为河北省“双一流”建设国家一流学科建设序列。2018年，中国史学科列入教育部对口合作支持学科。2019年，历史学专业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在教育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本学科列B-层次。

目前，中国史学科包括中国古代史、中国近现代史、中国专门史、历史文献学四个研究方向，涵盖宋辽金史研究、中国古代经济史研究、中国古代政法史研究、中国古代思想文化史研究、中国近现代社会史、中国近现代思想文化史、中国近现代教育史、中国当代社会史、华北区域社会经济史、中华民国史、科技史、历史文献学、史学理论及史学史等领域。目前，中国史学科在宋辽夏金史、华北区域史、思想文化史、社会经济史等方面具有鲜明的特色和优势。曾荣获教育部社科优秀成果一、二等奖和河北省社科优秀成果特别奖、一等奖十余项。出版《宋代经济史》《王安石变法》《中国改革通史》《辽宋西夏金代通史》《漆侠全集》等代表性学术著作，出版《华北学系列丛书》及《保定商会档案》《保定商会档案辑编》《华北史地文献》《救济院档案》《雄安历史文献系列丛书》《高阳纺织业档案史料集成》等大型区域特色文献。培养毕业博士、硕士研究生近1000余人，毕业生中多人获得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荣誉称号，一大批毕业生已经成长为全国中国史学科的领军人才和骨干力量。

三、研究方向

本学科点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拥有中国古代史、中国近现代史、中国专门史、历史文献学四个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基本涵盖了中国史专业的重要研究内容。这些研究方向在内容和方法上既相互独立，又相互交叉和补充，本着“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的学术追求，着力体现中国史专业的系统完整性和发展创新性。

1. 中国古代史：本研究方向以典籍为基础，结合出土的碑刻和墓志，对中国古代历史特别是宋辽夏金史、明清经济史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和探讨。在系统掌握史学研究理论和具体史实的基础上，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借鉴和利用其它学科的研究方法，对政治、经济、军事、思想文化、社会生活、民族关系、对外交流等方面问题进行深入而系统的研究，充分展现古代中国的面貌。本研究方向的强势特色是宋辽夏金史、中国古代政法史、中国古代经济史、中国古代思想文化史、中国古代科技史等。

2. 中国近现代史：本研究方向保持了三个较为稳定的特色，即中国近现代社会经济史、中国近现代思想文化史、华北区域史。中国近现代社会经济史主要研究近代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过程、状态、特点、规律及其原因，在乡村调查与研究、华北根据地解放区研究等方面的研究，处于全国领先地位。中国近现代思想文化史研究方向主要聚焦近代中外文化交流、留学生、科学社团等方面，在学界中有重要的影响力。华北区域史聚焦于华北城乡与区域社会变迁、海河流域生态环境与文明等方面的研究，特色鲜明、成绩显著，在雄安新区历史文献的整理与研究等方面也成果颇丰。

3. 中国专门史：本研究方向在唯物史观的指导下，运用多学科综合研究方法，以中国社会史、中国经济史、中国思想文化史、中国古代文明研究为特色，在宋元明清及近现代社会史研究方面具有优势地位，在古代文明、明清高利贷资本、晋商、直隶总督、中国乡村基层政权、近代社会组织、抗日根据地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研究成果。近年来又侧重生态史、口述史等领域的研究，取得了较为丰硕的学术成果。

4. 历史文献学：本研究方向主要从事历史文献、文书的挖掘、抢救、整理与研究工作，为探索地方区域经济、文化在新形势下的发展提供学术支撑。本方向具有三大特色：其一，注重对华北区域文献的整理与研究；其二，注重对中国经济史文献的整理与研究，特别是古代货币金融等典籍文献；其三，注重对宋辽夏金元时期的文献、文书的整理与电子数据库建设。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学制为4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8年。

五、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立德树人任务，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服务国家战略和社会需求。

1. 树立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优良的学术作风，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2. 具有系统的史学理论基础、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宽广的人文社会科学视野，形成明确的研究方向和较强的史学研究能力；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史学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3. 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撰写学术论文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具备良好的心理素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六、培养方式

采取导师负责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根据河北大学博士生培养及学位论文要求，制定每个学生的培养计划，使学生既具备宽广的学术基础，又获得专业理论研究的能力，在学科前沿和学科应用领域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学业建树。

成立包括导师在内的博士生指导小组。指导小组和导师对学生进行全面培养，发挥集体培养的优势，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及品德教育等。

七、中期筛选

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八、学位（毕业）论文

1.总体要求：按照《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校政字〔2025〕9号）规定，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8个月。学术博士研究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毕业）论文。学位（毕业）论文应表明作者较好的掌握了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取得一定水平的创新性成果，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

2.开题：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

原则上在入学后第3学期（最迟不超过第4学期）完成开题。开题由3-5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开题经导师组五分之三以上认可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的研究和写作工作。不通过者延期至下一次重新开题。

3.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毕业）论文方向、提高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

4.学位申请：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应于答辩前三个月，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5.预答辩：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

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所有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必须参加预答辩。预答辩结果分为合格、修改、未通过。合格等级可在经过修改后进入机审及相应环节；修改等级必须要对论文进行逐项的认真修改后，经导师同意及预答辩同组老师全部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入机审及相应环节；未通过等级经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认定后做延期处理，不得进入机审及毕业流程。

未经过预答辩论文不准进入机审等相应程序，必须延期处理。导师原则上应参与本学生预答辩环节，若因个人原因不能出席，需要书面情况说明留档备案。

6.论文评阅：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由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5〕8号）执行。

7.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执行。

九、毕业条件

1. 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 学术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5次学术活动，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2次。

3.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4. 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十、创新性成果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可为学术论文、专著、科研项目、科研奖励、领导批示等多种形式。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北大学；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具体内容依据《宋史研究中心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规定》《历史学院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规定》文件规定。

十一、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满足本学院/中心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符合《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博士学位。

十二、学分及课程设置

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19学分，其中学位课10学分，非学位课8学分，必修环节1分。

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

**中国史专业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 **课程说明** | **课程编号**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学位课** | **公共必修课**  **（4学分）**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 TB0000001 | 2 | 1 | 考查 |
| 学术英语阅读与写作 | TB0000004 | 2 | 1 | 考查 |
| **学科基础课**  **（3学分）** |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XB3502001*  *XB1902001* | 1 | 1 | 考查 |
| 中国历史文献与史料学 | XB3502002  XB1902002 | 2 | 1 | 考查 |
| **专业必修课**  **（3学分）** | 中国史理论与学术前沿 | *XB3500203*  *XB1902003* | 3 | 1 | 考查 |
| **非学位课** | **公共通识课**  **（2学分）**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 TT0000101 | 1 | 1 | 考查 |
|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 TB0000103 | 1 | 1 | 考查 |
| **中国古代史、历史文献学方向**  **选修课** | 中国古代经济史专题 | *XB3502101* | 2 | 1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6学分 |
| 宋史专题 | XB3502102 | 2 | 1 |
| 辽夏金史专题 | XB3502203 | 2 | 2 |
| 宋代科技史专题 | XB3502204 | 2 | 2 |
| 宋代经济史专题 | *XB3502205* | 2 | 2 |
| 历史研究法 | *XB3502106* | 2 | 2 |
| **中国近现代史、中国专门史方向**  **选修课** | 中国社会史专题 | XB1902205 | 2 | 2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6学分 |
| 中国文化史专题 | XB1902206 | 2 | 2 |
| 中国经济史专题 | XB1902207 | 2 | 2 |
| 区域史研究专题 | XB1902204 | 2 | 2 |
| **必修环节** | **素质拓展** | 入学教育 |  | 0 | 1 |  |
| 学术活动 |  | 1 | 1 |
| **学术训练** | 中期筛选 |  | 0 | 3 | 过程管理  无学分 |
| 论文开题 |  | 0 | 3-4 |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 0 | 5 |
| 论文预答辩 |  | 0 | 8 |
| 论文评审 |  | 0 | 8 |
| 论文答辩 |  | 0 | 8 |

\*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非学位课中的方向选修课模块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置，并给出具体选修学分要求。

2. 毕业总学分：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